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联合会 车辆保险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联合会车辆保险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变更合同
- 三、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后附保险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3324.2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于2024年7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3号开远广场8楼东

电话：0477-51108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账号:0612081729100062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057832158E

行号:102205003413

(二) 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五、服务范围

(一)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 双方可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 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详细内容。

六、服务权限

(一)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 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 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七、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三)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案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九、验收

(一)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内容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

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李永刚

乙方：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刘子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帐号：0612081729100062829

联系电话：0477-5110868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